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588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87772358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第 4 場）

壹、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玉山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各出列席人員意見：（公民團體意見，如附件一；本會委員及各機關意見，如附件二）

記錄：施雅玲、陳俞安

陸、會議結論：

一、【問題 2-2】國土保育議題—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第 2 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本次討論「本計畫（草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及各該都市計畫後續辦理檢討變更之相關事項（包含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請臺中市政府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草案，並依據與會委員、相關單位及團體所提意見，研擬回應處理意見，及補充修正相關計畫內容草案。

二、【問題 5-1】海岸及海域議題-本部海域管理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並發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及【問題 5-2】海岸及海域相關議題—本部海岸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並發布實施

（一）請臺中市政府依據本部營建署所提建議事項（詳如本部營建署 105 年 7 月 11 日營署綜字第 1052910556 號開會

通知單），補充及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 (二) 本次與會團體建議臺中市政府將本部營建署 104 年委託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按：烏溪流域）相關內容納入規劃參考乙節，前開計畫係屬研究性質，並非法定計畫，惟請臺中市政府納為規劃參考。

三、其他

- (一) 本次會議未及審議農業發展議題，延至 105 年 8 月 18 日召開第 5 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續予討論；後續請臺中市政府就國土保育、海岸流域及農業發展等議題研擬回應處理情形，並整體檢討修正計畫草案後，再請作業單位安排召開本案第 6 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以檢視相關辦理情形。
- (二) 本次與會團體建議開放錄音錄影乙節，考量涉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通案性處理原則，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並請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附件一：公民團體發言摘要（或書面意見）

◎中科汙染搜查線（書面意見）

（一）針對營建署公告相關文件格式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第 35 次會議（104 年 01 月 15 日）臨時動議決議，推動「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為政府文件日後流通方便，除現行 PDF 格式之外，請貴署同時公佈可編輯檔案，採用 ODF-CNS15251 之文書格式。

（二）針對海岸防護區問題

1. 依據公佈在營建署網站的會議補充資料，有關海岸流域相關議題簡報第 12 頁最後 2 行「依據經濟部於 105 年 2 月 1 日提供海岸防護區相關資料，臺中市無需劃設海岸防護範圍。」；第 13 頁最後 4 行「為因應氣候變遷，市政府應依另行分析評估海岸災害之潛勢，及災害之影響程度與地區，綜合界定海岸防護範圍。」，前後頁的論述方向相反。

2. 因此，請教承攬的工程顧問公司

（1）臺中市到底有無海岸防護區（不論是一級或二級）？

依據經濟部的資料，如何推論出臺中市無需劃設海岸防護區？

（2）若依據氣候變遷推估，10 年內有無發生海岸災害可能？為什麼？

（三）針對臺中市政府出席代表問題

105 年 7 月 28 日審查會議中，主席要求臺中市政府協調副市長等級代表與會，以便現場說明各相關政策，

更有利會後跨部門協調，甚至與中央相關部會溝通；依各次審查議題，選派相關部門主管與會，方便直接討論溝通。請臺中市回應，今天有那些部門主管或代表出席。

◎主婦聯盟臺中分事務所（書面意見）

主婦聯盟臺中分會長期關心中部地區環境議題，對於「臺中市區域計畫案」已連續出席三次，亦透過本會秘書處給予書面資料。唯迄今尚未收到會議資料，可否請臺中市政府將本會列入會議紀錄及相關公文的受件人？

◎大肚山學會（書面意見）

（一）國土保育動物部分

1.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6 條：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加工。
2. 依據野保法，不得騷擾保育類動物，如果保育類動物的棲息環境，受到開發破壞，將嚴重影響開發區與周邊的保育類動物。苗栗縣三義鄉新闢台 13 省道外環道，以及苗 50 鄉道，因為會影響石虎的棲地；濁水溪北岸的國光石化，因為會影響白海豚棲地。這些開發案，因為會影響保育類動物的棲地，而引起社會反對抗議，無法順利闢建。
3. 農委會林務局 103 年 4 月 22 日地球日預告「中華白海

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臺中市部分水域在範圍內。

4. 建議：

(1)臺中市區域計畫增加全市保育類動物棲息地的分布圖資，避免開發規劃影響保育類動物的棲息，並可減少民眾反對抗議發生。

(2)將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列入圖資。

(二) 國土保育植物部分

1. 特生中心與台灣植物分類學會合作進行台灣地區野生維管束植物的物種存活受威脅程度評估，從2008年開始，2010年完成，3年來完成4174種之評估，2012年完成《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初評名錄》出刊，其中屬於嚴重瀕臨絕跡（CR）級163種（如武威山烏皮茶、艷紅鹿子百合），瀕臨絕滅（EN）級有265種（如小垂枝石松、觀霧荳蘭），易受害（VU）級有480種（如棲蘭山杜鵑、日本山茶），接近威脅（NT）級有394種（如紅檜），安全級（LC）有2570種，資料不足（DD）級有289種。

2. 依據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林業用地外，本市轄區內樹木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經農業局認定並公告列管者：
一、樹幹離地一點三公尺樹胸高直徑達零點八公尺以上或樹胸圍達二點五公尺以上。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其他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

代表性之樹木、群體樹林、綠籬及蔓藤。前項受保護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指該樹所在地正常生長全部樹冠覆蓋範圍之土地。

3.建議：

(1)尋求專家學者與研究保育機關協助，了解易受害（VU）級以上，及資料不足（DD）級的珍稀植物，在臺中市的分布與生長情況，並列入規劃圖資中，避免因開發造成傷害，保護臺中市珍稀植物。

(2)增加符合臺中市樹木保護條例第三條的樹木情形，並列入圖資。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書面意見）

我想提的是「程序問題」。林組長說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最重要的部分，就是要首先考量「國土保育」與「農業發展」，也因此是專案小組審議優先位序，同時，主席也提及臺中市政府應該在每次會議簡報內都加上針對上次會議幾個較多人提及的問題做簡單回應，我們建議程序上在「農業發展議題」討論完成之後，「城鄉發展議題」開始討論之前，給臺中市政府多點時間，以「簡報」或「補充資料」方式呈現「之前」五次會議委員與公民提出的問題做簡單答覆，譬如「參採」或「不參採」與原因等等，因之後「城鄉發展」討論就是建立在前面議題之上，若沒有先初步回應確定修改與否，後續討論將被不斷提及、重覆，會議審議將浪費大部分的時間在提出「同樣的問題」上，無助於「進一步」溝通出更好的版本。為求更高效率與不浪費大家時間與資源，請業務單位參採。

◎守護神岡聯盟（摘自 F B）

事實勝於雄辯，看完空拍照，大家都知道問題是如何產生的；審查中的「臺中市神岡區新庄子段新庄子產業園區開發案」是如何形成的？沒有執法能力的執政者，有什麼資格跟公民談應維護農地總量？請臺中市政府把實際數字調查清楚，再來開會吧！

配合廠商炒地皮，還被公民抓著正著，真是丟臉呀！

先關連結：

看見神岡-----田寮聚落四周景觀 <https://goo.gl/Lm2Uws>

看見神岡-----新庄里成功路清泉崗北側景觀
<https://goo.gl/82uIFA>

看見神岡-----新庄里新興路新興北路交叉口清泉崗北側景觀 <https://goo.gl/BhU4lb>

看見神岡-----新庄里新興北路清泉崗北側景觀
<https://goo.gl/DaGnPb>

看見神岡-----新庄里和睦路 930 巷清泉崗北側景觀
<https://goo.gl/u1nCiR>

看見神岡-----新庄里溪頭路清泉崗北側景觀
<https://goo.gl/z6TjCf>

審查中的「臺中市神岡區新庄子段新庄子產業園區開發案」 <https://goo.gl/gG0sTN>

◎地球公民基金會（書面意見）

（一）根據前幾次會議規劃方的回應，看得出規劃單位有一定的誠意要回應民間團體的意見。但是臺中市區域計畫要跳脫單純的 GIS 套圖跟現有法規整理，或是將來難免會

重新走入目前區計及非都管制困局的另一波現況編定，除了執行規劃的民間顧問公司，更需要臺中市政府方甚至中央，真正擁有權責去進行地用、建築管制及各部分政策配套的單位投入。我們還是要再次誠懇地建議臺中區計應該要建立在一個合理的邏輯架構上，而且需要臺中市政府更多的指導跟承擔：首先，無論是否以臺中市政府提出的八大策略發展分區為基準，第一步要做的是現有分區及編定與國土利用現況間的比對，這兩種資料都是官方現有的，要去整理分析並不困難。第二步，才會是以釐清前述兩者落差為基礎，參考特定區位譬如環境敏感區，以及當地社會經濟現狀與發展趨勢，去指認區域發展與土地利用的課題。第三步，針對主要課題擬定區域地用及產業政策調整的策略及方向。第四步，為了落實調整，除了包括都市計畫與區計等地用管制的調整檢討，更少不了農業、工業、交通部門政策的配套；臺中市政府的不同部門，除了要擬定政策、盤點需修訂的自治法規，更可以在提出具體需求、方案的基礎上，更積極地與中央各部會協調。再次強調，希望臺中區計是一部能夠真正面對在地問題、落實到地用管制，並發揮跨部門協調平臺功能去從產業面解決根本問題的計畫。

- (二) 國土保育議題不僅在於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原則，更應包含非都市土地，建議針對二者皆應進行說明。
- (三) 本計畫似乎未對當前臺中市土地使用現況進行課題研析，而僅消極列出法規所規範之環境敏感區位，如此一來幾乎沒有對既有土地使用問題提出國土保育解決方

案，而僅在於重複既有法條，對國土保育問題解決恐怕無濟於事。

- (四) 當環境敏感區與都市計畫區重疊時，本案所列出的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幾乎皆為口號而缺乏具體做法，建議市政府主動參考「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作法，先針對土地使用現況進行問題盤整，再依國土保育需求套疊適當圖資劃定區位，當遇到都市計畫或非都土地時則提出具體可行之土地使用調整方案，應具體說明國土保育在各種土地使用問題中的解決方法。
- (五) 國土保育應考量整體之空間關聯，而非片段切割式的區位劃定。譬如緊鄰野生動物保護區之非都土地、都市計畫區應配套進行調整，而非位在保護區外就切割處理，如此才是符合國土保育的區域計畫做法，而非淪於法規規範的最低底線教條式操作。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書面意見）

- (一) 請回復第一次專案會議所詢問之「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湖山水庫供水並非供給臺中市，請勿自主寫入。
- (二) 第一次簡報 P13 於臺中市排水下游地區以及都市河川之匯流點，因此容易造成淹水問題，沙鹿也常淹水為何沒列入？
- (三) 雪霸深度山林旅遊，該區域道路未修復，只有開放當地人可通行，如何繼續發展觀光旅遊？
- (四) 雪霸深度山林旅遊區域，不該再開放建設旅館，造成水汙染及山崩地滑，更不可再大興土木建旅館，將影響水

庫集水區環境安全。

- (五) 已規劃海空雙港海線都心區，更需有海岸保護不該忽視，臺中市沒有漁港嗎?為何不見了?
- (六) 烏溪流域已有特定區域計畫，要求營建署與臺中市政府就此計畫方向，先行討論後放入區域計畫。
- (七) 老丙建須因地制宜，尤其一級環境敏感區，更不可因為以前是老丙建，就任意建設旅館飯店，如福壽山農場位於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不可因為老丙建就不加管制。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書面意見）

- (一) 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是上位計畫，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 12 條，而是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法第 12 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烏日都市計畫（烏日五光）、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大里夏田）應配合檢討。
- (二) 海岸管理法、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請補充漁港、海岸線等相關內容。

◎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籌備會（書面意見）

- (一) 若為丁建，是勢必劃分為零星工業區嗎？
- (二) 區段徵收後，以保留原廠房的方式進行開發機率大嗎？
- (三) 若夷為平地，所給予的拆遷補償及其他補償勢必無法弭平前段辦理丁建及修建廠房申請建照等所支出的費用，政府有無相關輔導措施？

- (四) 若不辦理丁建(但已取得保護傘)，將來都市計畫會劃分的分區會以什麼為主？
- (五) 現在進行中的特定地區及臨時工廠登記等，依法規有資格辦理為丁建，但也要經過審查通過後才有確定可變更為丁建，但目前又有劃進產業園區，那我們先送件辦理，會不會多此一舉，勞民又傷財，還是建議依工廠輔導法，儘速辦理送件申請，不要等區域劃分？

附件 2：本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劉召集人玉山

- (一) 有關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或專案小組會議，後續統一錄音錄影並提供同步撥放 1 節，除涉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亦涉及相關專用設備需求，請作業單位妥予評估研議通案性處理原則；至相關公民團體於會場陳述意見，如有需要呈現照片或播放影片作為輔助說明，請提前洽作業單位，並事先提供相關檔案，以利安排。
- (二) 「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研究案之法令定位仍待釐清，後續請作業單位指導臺中市政府將相關內容適度納入臺中市區域計畫案。
- (三) 請臺中市政府後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就前次重要議題先行回應。

◎林委員素貞

- (一) 請與會團體遵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此外基於互信原則，建議作業單位研議統一錄製會議影音，並評估同步播放之可行性。
- (二) 本計畫（草案）相關現況分析及基礎資料不夠具體，請臺中市政府再就相關重要議題予以界定，並就處理對策排定優先順序。

◎戴委員秀雄

- (一) 區域計畫作用即為指導使用分區如何變更，本次回應資料仍未補充有關事項，如斷層帶或其他環境敏感地區經

過之都市計畫地區如何具體回應，調整使用分區或降低開發強度等，請臺中市政府應予補充。

- (二) 海岸管理法已公布施行，應明確分析受影響的漁港、聚落及都市計畫地區，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公告之海域管轄範圍，雖已劃定編定為海域區海域用地，仍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故有關海域之立體使用、海岸漂砂情形、濕地保育、海上風機等問題，均涉及海域使用等問題，請臺中市政府補充相關現況資料，並提出具體政策方向，俾指導海域土地使用。
- (三) 區域計畫具有指導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功能，是以，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若完成法定程序，將直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該計畫目前完成規劃研究，惟仍建議臺中市政府評估將相關內容參採納入本計畫。

◎賴委員宗裕

- (一) 過去因採現況編定，山坡地之建築用地均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惟考量其安全性，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本計畫就該類情形是否訂有相關的管制原則。
- (二) 本計畫（草案）內容就環境敏感地區僅針對公有土地之變更處理原則，似有不足，對於私有土地之處理方式，建議再予研議並適度補充；此外，對於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變更情形，建議再予研議其一般性及個別變更原則。
- (三) 請臺中市政府釐清對於海岸保護之政策方向，並請補充於海岸管理法公告施行後，未來海岸地區是否允許申請

各類建設，有無保護性的指導原則及市政府之管制政策為何，請併予說明。

◎蕭委員再安

- (一) 建議臺中市政府借鏡同為島國的英國，其海岸、海域及流域之管理及規劃經驗，以水資源及防災為重，並將逕流、地下水及漲退潮等因素均納入規劃考量；且其流域治理係自陸域跨至海域。是以，有關流域等跨域議題，雖屬中央主管權責，仍建議臺中市政府就所遭遇問題先行盤點，再與中央互動，並適時納入執行計畫。
- (二) 海岸管理法中二級的海岸保護區及防護區，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仍建議臺中市政府審慎評估有無劃設需要。
- (三) 為維護重要海岸景觀，相關設計準則建議臺中市政府研議訂定，並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疇。
-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公告海域管轄範圍，具行政管轄權，中央現階段辦理之海域使用許可係屬過渡性作法，未來仍應辦理海域空間區劃，建議臺中市政府評估補充相關規劃原則。

◎賴委員美蓉

- (一) 相關公民團體一再提及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相關議題，建議臺中市政府評估將相關內容參採納入計畫內容。
- (二) 請臺中市政府說明河川區域及區域排水設施之定義，並再檢視其分布範圍是否無誤。

◎李委員永展

- (一) 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權責係屬中央，在未完成法定程序並公告前，尚無法定效力，故烏溪流域特定區計畫規劃研究成果係供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規劃參考。
- (二) 在國土計畫未落實執行前，仍有六年之過渡期間，作業單位以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四大架構作為檢視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議題，民間團體意見應予肯定。又目前賡續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者，僅新北市及臺中市，是以，就其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如何轉換或如何劃設等，應妥予研議，俾未來順利轉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陳委員秉立

請臺中市政府補充八大策略分區中與海域或海岸相關之分區，並請就海岸、海域及各流域之關係，補充相關論述。

◎曾委員旭正

- (一) 公民團體意見、臺中市政府政策及規劃內容應再予聚焦，俾獲致共識並完成相關審議程序，是以，建議臺中市政府就相關內容再予明確回應。
- (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已明文規定，與會人員均予遵守，惟仍建議作業單位就與會人員「統一錄製影音並同步公開」之訴求妥予研議，並視需要提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查本署於旨揭區域計畫（草案）意見徵詢程序時，即已

建議臺中市政府就海域、海岸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惟迄至本次會議止未獲相關回應。另查臺中市政府已依漁業法授權公告「五甲人工魚礁禁漁區」及「大甲保護礁禁漁區」，因此仍建請該府就前開海域環境敏感地區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倘於土地使用或開發過程中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具古物價值、具自然地景者，依據新修《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第 1 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同法第 77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審查程序辦理。」；及同法第 88 條第 2 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倘涉及開發或興建工程事宜，請確實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0、13 條

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簡報及補充資料似有優良農地、良好農地等數名詞，其所指為何，又名稱似有前後不一致情形，建議應予再釐清。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案討論議題係以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為討論範疇，相關內容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專區)，請與會委員、機關及團體以該草案內容為主進行審閱；至於各場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題，係作業單位就計畫草案所研擬，以提供會議討論方向，且會議通知單亦均於會前七天發送並公開。
- (二)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應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進行相關會議程序，有關與會團體建議事項，本署將另案評估前開要點及議場管理方式後，提請大會討論。
- (三) 有關「農地」相關用詞一致性，本部將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獲致共識後，再請臺中市政府配合調整相關用詞。至相關圖資更新1節，本署將另案協助臺中市政府取得相關圖資。
- (四) 考量流域治理係屬跨行政轄區性質，不易由單一縣市政府處理，故特定區域計畫係由中央擬定，納為全國區域計畫之附冊，並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與會團體建議納入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研究成果內容，該案係屬先期規劃性質，且部分資料尚無水利署相關數

據，係以模擬推估而得，故僅作為操作特定區域計畫之參考，尚無法定效力。

- (五) 依據海岸管理法規定，海域區目前係採使用許可方式，該部分並將於全國國土計畫清楚律定；又臺中市海岸線相較其他縣、市而言比例並不低，就海岸發展願景應再進一步檢視補充，建議臺中市政府應盤整海岸及海域面臨問題並研議具體作為，本署將適時協助臺中市政府進一步補充相關內容。

附件 3 歷次專案小組補充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有關 105 年 7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審議會議：

一、本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臺中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檢送會議紀錄，與本次討論議題相關事項如後：

（一）國土保育議題

1. 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

(1) 納入氣候變遷評估趨勢，並因應研訂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將災害潛勢地圖納入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之規劃中。

(2) 「節能措施」「再生能源」與「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規劃，建議研提短、中、長期目標及具體執行措施。

2. 環境敏感地區劃設與管制措施

(1) 列明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尤其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災害敏感類型之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容許使用限制及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原則。

(2) 為避免雪霸及太魯閣國家公園間棲地切割破碎化，建議斟酌擴大劃設「第 1 級生態敏感地」。

(3) 因應海岸管理法之施行於生態敏感區增列「海岸保護區」之說明。

（二）整體性議題

1. 資源分配：敘明各類型土地需求數量與能資源分析（含用水、用電、公共設施、滯洪排水等），藉以評

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用地總量提升等土地利用可行性。

2. 產業用地總量：檢核臺中市環境容受力、產業發展需求（納入經濟部工業局相關評估報告、現有工業區閒置情形與產業人力需求）、人口成長推估之合理性及舊市區再生活化之可行性，說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量及各計畫相關區位規劃之必要性（應說明所涉各級農地之空間分布及面積比例）。

3. 農地保留總量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問題

(1) 針對應維護農地面積 4.63 萬公頃中，「劃設設施型分區使用量 8.26 公頃」「劃設特定地區使用量 100 公頃」及「新訂擴大使用量 1,604.86 公頃」，敘明該釋出農地分類分級、面積、分布與變更後規劃等資訊。

(2) 說明土地使用配置如何考量農地敏感性，以維護農地土壤品質及糧食安全。

(3) 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等政府政策，於環保優先及保護農地資源前提下，盤點分類違章工廠現況，務實研擬土地使用配套措施，並優先考量遷入現有閒置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再思考擴大產業用地之需求。

二、以上事項請臺中市政府於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一併釐清說明。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書面意見）

有關 105 年 7 月 28 日召開第 3 次審議會議，議題 2-2

國土保育議題—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第 2 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涉及若開發行為位於高鐵限建範圍內，應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相關規定，提送書圖文件送臺中市政府會同本局審查。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第4場）

時 間：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劉委員玉山（召集人） 劉 玉 山

記錄：施雅玲、陳俞安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戴委員秀雄		
王委員秀時		
王委員靚秀		
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林委員信得		陳怡妃代
周委員天穎		
周委員嫦娥		
洪委員淑幸		

胡委員忠一		
高委員惠雪		
唐委員嘉光		
陳委員秉立	陳秉立	
張委員學聖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曾委員旭正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委	曾旭正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科技部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交通部		陳怡妃 代 龍 代

薛秋慧代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航港局	技士	謝世琰 周福祿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正	劉泰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黃怡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國防部	上尉	吳定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撥正	吳文忠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請假
教育部體育署		
臺中市政府		唐致仁 技士黃君 陳明 技士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技正		陳建永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廖科長文弘		
		施雅玲
		陳俞安

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吳其融
中科污染搜查線		李可
地球公民基金會		陳正正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徐庭碩
台灣水資源聯盟		鄭如
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 籌備會		曾懷慧、林隆瑩
守護神岡聯盟		Iris Wu
台中文山工業區自救會		黃國書
大肚山學會		吳金樹
環境資訊協會(文山區崇隆街38號)		陳怡心
主婦聯盟台中分會		林淑華

[illegible]